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告 年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

被告 曾守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。如係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並非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8樓之2，有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至原告與被告訂立之年盛國際有限公司聘僱合約書第10條雖載有：「如遇爭議，雙方同意依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所選擇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循法律途徑處理之」等語，惟因兩造所為之前開約定，乃廣泛就原告所選之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並非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
0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其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張仕蕙